

证券代码:68876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出具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湘国资产发函〔2026〕48号），湖南省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6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6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跨境信托-粤海周周盈壹号1号(ZTBD42)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公司
购买金额	4,000万元人民币
赎回金额	4,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年9月1日起至17天定期(无提前终止权)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其他:无

产品名称	跨境信托-粤海周周盈壹号1号(ZTBD42)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公司
购买金额	4,000万元人民币
赎回金额	4,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年9月1日起至17天定期(无提前终止权)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适用)	其他:无

● 特别风险提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该类产品为货币市场工具、国债等利率债、大型商业银行发行的信用债、公募货币基金、公募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资产，整体风险较小。上述理财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但委托理财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重庆沪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31日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分别购买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外贸信托-粤海周周盈1号 ZTBD42）、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外贸信托-粤海周周盈悦享1号 ZTBD53）和4,900万元的理财产品（外贸信托-粤海周周盈1号 ZTBD42）。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6年8月12日、2026年9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和2026-078）。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信经松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市信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信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纯利先生的书面聘任报告，张纯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张纯利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销售财务副总职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一、财务总监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聘任职务	聘任时间	聘任至期限日	聘任原因	是否取得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是否取得其他任职资格	是否取得其他任职资格
张纯利 <td>财务总监<td>2026年7月25日</td><td>2026年11月30日</td><td>个人原因</td><td>是</td><td>是</td><td>是</td></td>	财务总监 <td>2026年7月25日</td> <td>2026年11月30日</td> <td>个人原因</td> <td>是</td> <td>是</td> <td>是</td>	2026年7月25日	2026年11月30日	个人原因	是	是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纯利的聘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张纯利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销售财务副总职务，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

张纯利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信经松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信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其取得相关证明之日起生效，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由于王洪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暂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学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并正式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近日，王洪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2026年第5期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并完成测试，取得了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王洪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通过。王洪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之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马学军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限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王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洪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2073336（分机号8184）

邮箱:lr@bree.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19楼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经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7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后	调整后
提名委员会	陈旭(主席) 委员:周建、周建	周建(主席) 委员:周建、周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建(主席) 委员:周建、周建	周建(主席) 委员:周建、周建
战略委员会	周建(主席) 委员:周建、周建	周建(主席) 委员:周建、周建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该次董事会于2026年9月24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左才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方式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针对该议案，与会董事表决如下: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后	调整后
提名委员会	陈旭(主席) 委员:周建、周建	周建(主席) 委员:周建、周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建(主席) 委员:周建、周建	周建(主席) 委员:周建、周建
战略委员会	周建(主席) 委员:周建、周建	周建(主席) 委员:周建、周建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87 证券简称:英科再生 公告编号:2026-047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英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除关联董事刘方毅先生回避表决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除关联董事刘方毅先生回避表决外，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均同意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700.00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情形。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预计金额	本年度前次交易31日与关联人累计交易金额	2025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增加后占同类业务比例	是否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日常关联交易	英科再生(关联方)	日常关联交易	1,700.00	2,475.00	35.26	0.01	4,020.00	0.01	是
合计			1,700.00	2,475.00	35.26	0.01	4,020.00	0.01	是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上表仅列示本次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类别，其余类别预计金额不变;本次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4,761.15万元增至6,461.15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6-07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暨达成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双方达成调解，经法院确认并出具民事调解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在相关案件中分别处于一原告（反诉被告）及一被告（反原告）地位。二审中分别处于上诉人及被上诉人地位。

● 对上市公司影响: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南恒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制药”）已就诉讼事项达成调解，并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前期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不会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最终实际影响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恒生制药起诉公司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公司恒恒生制药相关诉讼事宜提出反诉，针对恒生制药拖欠公司“盐酸赖氨酸注射液（2ml:15mg）”“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2ml:0.3g、4ml:0.6g）”“注射用托拉唑啉（40mg）”“注射用奥美拉唑钠（40mg）”等共计24个品种研发费用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重新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公司收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湘04民初字第26号、《（2025）湘04民初字第34号、《（2025）湘04民初字第39号、《（2025）湘04民初字第41号、《（2025）湘04民初字第42号、《（2025）湘04民初字第53号、《（2025）湘04民初字第56号、《（2025）湘04民初字第5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及恒生制药分别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并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2026年11月22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17日、2026年2月28日、2026年2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2026-002、2026-003、2026-005）及《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2026-007、2026-013）。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法院调解，公司与恒生制药就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湘民初字第265号及《（2026）湘民初字第7号、《（2026）湘民初字第89、90、91、92、93、94号案，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湘04民初字第36、37、38、40、43、44、45、46、47、48、49、50、51、52、54、55、59号案一并达成调解协议，并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签署的全部合同（含补充协议、备忘录、其他文件）均已终止且再无任何异议，双方互不负任何债权债务，恒生制药向公司支付全部剩余未付款项，公司亦无需向恒生制药退还已收取的任何款项。

（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终止，对双方合作的所有项目以及双方此前签署的任何未终止协议均具有约束力，除本协议外，双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再无任何合同关系，双方互不负任何合同义务和责任。

（三）本协议签署后，就双方全部合作事宜以及双方过往、现在及潜在的所有纠纷、争议、权利主张全部一次性了结，任何一方均不得再行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提起任何索赔、追偿、投诉、仲裁或诉讼，双方就此前的全部项目及其合同等均再无任何异议及权利主张。

（四）双方争议诉讼案件所涉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费用，由公司同恒生制药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执行；一方聘请律师费和与案件等支出比例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均由该方自行承担。双方保证互不向对方追偿上述费用。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诉讼案件双方已就诉讼事项达成调解，并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及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前期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因此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不会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最终实际影响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6日